

審 定	
主 文	一、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新臺幣 1,122 元部分申請審議不受理。 二、其餘申請審議駁回。
事 實	一、境外就醫地點：美國○○。 二、就醫原因：牙痛。 三、就醫情形：111 年 6 月 18 日及 22 日計 2 次門診。 四、醫療費用：折合新臺幣（下同）計 3 萬 1,957 元（各 3,652 元、2 萬 8,305 元）。 五、核定內容： 經專業審查，認為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之就醫證明記載為 teeth cleaning 牙齒清潔，無任何腫痛等急症說明，另 111 年 6 月 22 日門診為第 1 次門診後所安排，非屬不可預期，且治療內容無腫痛等急症說明，不符緊急傷病原則，核定不予給付醫療費用。
理 由	一、法令依據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四）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改制為衛生福利部）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五）健保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10660520A 號公告。 二、關於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部分 （一）關於醫療費用計 1,122 元部分 此部分申請人於 112 年 1 月 18 日（本部收文日）申請審議後，業經健保署重新核定，同意核退申請人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費用，依前揭健保署公告「111 年 4、5、6 月份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門診每次 1,122 元，核退 1 次門診費用 1,122 元，並於 112 年 2 月 15 日以受理號碼 0000000000 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核定通知書核付申請人該次門診醫療費用計 1,122 元在案，則此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 （二）關於其餘未准核退醫療費用差額 2,530 元部分 此部分係申請人系爭門診費用中超過核退上限之費用 2,530 元（計算式：3,652 元-1,122 元=2,530 元），健保署未准核退，於法

並無不合。

三、關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門診部分

(一) 健保署提具意見

為維護申請人權益，該署復依申請人爭議審議補述事實及理由暨就醫 X 光、照片等資料，再經專業審查結果，認為 111 年 6 月 22 日門診施行根管治療為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後安排，非屬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不予給付。

(二) 此部分綜整申請審議理由、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卷附「RECEIPT」、醫師說明、X 光照片、就醫照片等影本及健保署意見書結果，認為：

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22 日門診，接受#13 牙齒根管治療及填補 (for root canal and filling treatment for his tooth #13)，經參酌申請人所陳 111 年 6 月 12 日起因左上牙日益腫痛，於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確認必須進行根管治療，6 月 22 日約診進行治療等語，依臨床經驗，申請人#13 牙齒疼痛前於 111 年 6 月 18 日經治療後，急性狀態緩解，並已辨明病因，其於 4 日後之 111 年 6 月 22 日複診時可以完成根管治療及封填，表示急性期已充分消退，況卷附該次門診之就醫資料僅記載「#13 Root Canal and 13 filling on 06/22/2022」「for root canal and filling treatment for his tooth #13」(111 年 6 月 22 日接受#13 牙齒根管治療及填補)，並無情況緊急之相關描述，不足以佐證其 111 年 6 月 22 日複診就醫當時之病情符合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所定之緊急傷病範圍，尚難認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

(三) 綜合判斷：同意健保署意見，不予核退 111 年 6 月 22 日門診費用。

四、申請人主張其 111 年 5 月 27 日搭機赴美探親，6 月 12 日自覺左上一顆牙齒日益腫痛，先服用自備之止痛藥，然牙齒腫痛日益加劇，不得已就醫，經覓得 Quality Dental 醫師，依約於 111 年 6 月 18 日看診，當日洗牙(美國規定必洗)及照 X 光，確認該顆牙齒需進行根管治療，否則有不保之虞，其經多方詢價結果，以 Quality Dental 報價最公道，乃於 6 月 22 日依約診時間進行治療，照 X 光、打麻藥進行根管治療，之後即進行補牙，醫囑補牙是臨時性，返臺必須即刻做牙套，其治療絕無虛假，健保署豈能以”不符緊急傷病原則”短短數語，而予以抹煞勾銷云云，惟所稱核難執為本案之論據，理由如下：

(一) 查全民健康保險係強制性社會保險，雖肩負著保障全體國民健康之使命，惟基於財源之有限性與醫療資源分配正義性，以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所提供之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基本醫療照護為前提。我國考量各國生活水準之差異，為維護整體保險對象權益之公平性，乃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及第 56 條第 2 項規定：「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保險對象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應檢具之證明文件、核退基準與核退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遂按上開法律授權訂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先予敘明。

(二) 依前開規定，保險對象至非本保險醫療機構就醫，以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者，始得申請核退醫療費用，該核退內容自亦以適切、合理而有必要之緊急處置為限，又依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釋意旨，前揭核退辦法並賦予保險人對臺灣地區外之核退案件，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有審核其醫療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亦有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簡字第 767 號判決及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107 年度簡字第 20 號行政訴訟判決可資參照。

(三) 本件申請人系爭 2 次門診，其中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部分，業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重新核定，依規定核退醫療費用在案，而其餘 111 年 6 月 22 日門診部分，除經有審核權限之機關健保署審查判斷外，本部復依前開規定，再委請醫療專家就申請人檢附之前開就醫資料專業判斷結果，亦認為非屬因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而就醫，已如前述，申請人所稱，核有誤解。

五、綜上，原核定關於重新核定核退申請人於 111 年 6 月 18 日門診就醫自付之醫療費用計 1,122 元部分，申請爭議審議之標的已不存在，應不予受理；其餘醫療費用，健保署未准核退，並無不合，原核定關於此部分應予維持。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部分不受理，部分無理由，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暨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審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20 日

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提起訴願。

相關法令：

一、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4 款

「權益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審定：四、原核定通知已不存在。」

二、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55 條第 2 款

「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向保險人申請核退自墊醫療費用：二、於臺灣地區外，因罹患保險人公告之特殊傷病、發生不可預期之緊急傷病或緊急分娩，須在當地醫事服務機構立即就醫；其核退之金額，不得高於主管機關規定之上限。」

三、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3 條

「本法第五十五條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緊急傷病，其範圍如下：

一、急性腹瀉、嘔吐或脫水現象者。

二、急性腹痛、胸痛、頭痛、背痛（下背、腰痛）、關節痛或牙痛，需要緊急處理以辨明病因者。

三、吐血、便血、鼻出血、咳血、溶血、血尿、陰道出血或急性外傷出血者。

四、急性中毒或急性過敏反應者。

五、突發性體溫不穩定者。

六、呼吸困難、喘鳴、口唇或指端發紺者。

七、意識不清、昏迷、痙攣或肢體運動功能失調者。

八、眼、耳、呼吸道、胃腸道、泌尿生殖道異物存留或因體內病變導致阻塞者。

九、精神病患者有危及他人或自己之安全，或呈現精神疾病症狀須緊急處置者。

十、重大意外導致之急性傷害。

十一、生命徵象不穩定或其他可能造成生命危急症狀者。

十二、應立即處理之法定傳染病或報告傳染病。」

四、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第 1 項第 2 款及第 2 項

「保險人審查結果，認應核退醫療費用時，應依下列規定及基準辦理：二、發生於臺灣地區外之案件：由保險人依本保險醫療費用支付及給付規定審查後核實給付。但申請費用高於其急診、門診治療日或出院之日前一季本保險支付特約醫院及診所急診每人次、門診每人次、住院每人日平均費用基準者，其超過部分，不予給付。」「前項第二款有關核退費用之基準，由保險人每季公告之。」

五、改制前行政院衛生署 91 年 10 月 2 日衛署健保字第 0910060027 號函

「全民健康保險緊急傷病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核實給付，僅係考量世界各地醫療水準及制度差異性所為之裁量性規定，依例外從嚴之法理，本保險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除有核退金額不得高於本保險支付各特約醫學中心各類平均費用之上限外，保險人所依循之審查原則應無二致，亦即保險人對施行區域外之核退案件，應有審核其是否適當且合理之權限。」

六、健保署 111 年 4 月 12 日健保醫字第 1110660520A 號公告

「依據全民健康保險自墊醫療費用核退辦法第 6 條，公告 111 年 4、5、6 月份之全民健康保險臺灣地區外自墊醫療費用核退上限：單位：元

項目 年月	門診 (每次)	急診 (每次)	住院 (每日)
111 年 4 月至 111 年 6 月	1,122	3,716	6,789

註：血液透析、論病例計酬案件，其核退上限，依實際接受門診、急診或住院之服務項目上限辦理。」